

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

【課務排代鐘點費】請領方式說明

112.10.12 版

- 一、本中心所支付代課鐘點費以**基本鐘點**為限，恕不支應兼課或輔導課。
- 二、與會教師申請課務排代鐘點費請填妥**代課明細表**（如附表），並經服務學校相關處室核章。
- 三、請學校提供**領據（收據）**，抬頭請寫「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」，並註明學校匯款帳號以及統一編號。
- 四、與會教師或任教學校請備妥**代課明細**、**課表**及**領據**，攜至本中心或以掛號郵寄至【700011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】，【臺南女中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】(06-2131928 分機 158) 收。
- 五、俟本中心收到上述文件，完成審核及行政作業程序後，將匯款至與會教師任教學校，敬請轉發代課人員。

_____ (校名)

代課明細表

教師所遺課務

職稱	姓名	費用別	工作日期、第幾節及內容	單價	數量	小計
合 (小) 計			共 員			

(使用此表之學校須請以下單位用印)

教務處

人事室

主計室

機關首長